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等文件的要求，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的指导、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下，公司顺利完成了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等阶段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

1、 自查阶段

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担任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统筹指导、组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和配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规定，结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等方面逐项进行认真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于2013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公众评议阶段

公司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公布了公司专项治理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公司网址，通过设立的相关渠道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接受公众投资者评议。在接受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3、整改提高阶段

公司在自查的基础上，结合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认真学习讨论，落实解决措施，落实问题责任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规范。

二、 自查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梳理了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目前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修改、完善，优化各控制环节及各部门职能，强化内部监督职能，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另外对公司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及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2、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和学习，增强其规范运作的意识

整改情况：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内部学习、培训。由证券部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及违规违法的案例，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2013年，公司组织四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监事分别参加了由上海证监局及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上海辖区2013年第一期、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所有参加培训的董监事均顺利通过了考试。

3、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完善了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定期整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广大投资者关心、关注的问题呈报董事会。同时，加强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培训，以保证各种沟通渠道的畅通，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和能力。

4、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情况：为了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公司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征求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常态化、规范化，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2013年度，公司已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

三、 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项治理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公司网址，通过设立的相关渠道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接受公众投资者评议。在接受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四、 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3年7月22日至24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为期3天的“公司2012年年报暨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检查”。201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监局寄送的《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2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指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在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了IPO信息披露费用。经查，上述IPO信息披露费用中包含：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常年服务信息费用60万元；中国证券报常年服务信息费用40万元；证券时报IPO信息披露费用及常年服务

信息费用 62 万元。上述常年服务信息费用 162 万元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无关，不应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予以扣除。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按照《关注函》的要求，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深入核查与分析相关情况，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专项会议，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全体人员、内审部全体人员。财务部经理及内审部经理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公司董事长责令财务人员、内审人员认真学习掌握《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强化实务操作，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会议决定：

1、公司在 IPO 发行过程中，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签订了 IPO 信息披露服务合同，在 IPO 信息披露费用中包含常年服务信息费用共计 162 万元。根据相关制度、规则要求，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 162 万元至公司在上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

2、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外部业务培训，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会计、税收法规等方面的政策。

3、公司内部组建专项领导小组，由财务总监监督实施，每季度末对财务人员、内审人员进行一次定期的岗位培训、考核，并结合不定期的业务考核，不断加强财务工作及内部审计工作，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个人考评的一项重要参考指标。

4、对公司《财务制度》第五章 第四十二条进行修订，明确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界定标准，对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各项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十二条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在 1 年以上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股票发行费用等。应当由本期负担的借款利息、租金等，不得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原则：

(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2)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采取待摊方法的，实际发生的大修理支出应当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

(3) 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 2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4)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深刻认识到之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治理活动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在上级监管部门与广大投资者的共同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